周庄镇路口渠化岛草花养护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周庄镇路口渠化岛草花养护项目（JSZC-320281-SSJT-G2025-0169）

2、服务内容：为维护镇区绿化环境，现对我镇部分路口渠化岛草花养护进行采购招标。草花面积约 2292.18 ㎡。

（1）日常管理：负责花坛、花带及周边区域的日常保洁，清除杂草、枯枝败叶等杂物；定期中耕松土，保持土壤通透；整理花坛边线与地形，确保轮廓清晰美观；对因风雨、人为等原因造成的倒伏、缺损花卉及时进行扶正、补植或更换。

（2）核心日常养护：按时进行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除草、整形修剪、松土等作业，并及时清理残花、落叶等垃圾，保持花坛整洁美观。

（3）水分管理：根据季节、天气及花卉生长需求，合理安排浇水灌溉，做好抗旱、防涝工作，确保花卉生长良好。

（4）病虫害防治：定期巡查监测花卉病虫害情况，及时采取人工摘除、生物防治或科学用药等方式进行治理，对受害严重植株进行清理并补植。

（5）保持花坛完整率与景观效果：及时对枯萎、缺株、长势不良的草花进行补植或更换，确保花坛图案完整、色彩协调、景观持续。

（6）巡视与保护工作：每日巡查管护范围，对擅自进入、踩踏、采摘、破坏花卉及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取证并上报，跟踪处理进展。

（7）设施设备监管：对花坛内灌溉系统、护栏、标识牌等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发现损坏或故障及时上报维修。

（8）季节性专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消毒、冬季防寒覆盖、夏季遮阴等季节性养护措施。

（9）科学施肥管理：根据花卉种类、生长阶段及季节需求，合理施用基肥与追肥，确保营养供应。

（10）草花更新与播种管理：按计划进行季节性（定期一年 4-6 次）草花更换、播种，并做好播后浇水、覆盖、间苗等后期管理工作。

（11）协调配合工作：做好与绿化其他班组、相关部门及外包服务单位的协调配合，保障养护工作顺利开展。

（12）计划与台账管理：制定草花年度、季度养护计划，建立并完善养护台账，及时记录、整理、归档并按时上报。

（13）生长情况统计：定期统计草花的成活率、覆盖率、开花期、更新频次等数据，为养护决策提供依据。

（14）应急与突击任务：配合完成节日摆花、活动保障、紧急更换、应急抢险等突击性任务。

（15）整形与安全修剪：对影响行人通行、遮挡标识、触及公共设施的花卉及时进行整形修剪，保障安全与美观。

（16）作业后现场清理：更换、修剪、除草等作业后，及时清理场地，移除废弃植株与杂物，保持环境整洁。

（17）其他临时任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草花养护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3、服务范围：

序号	地段名称	草花面积（㎡）	草花养护单价（元/㎡/年）	绿地等级
1	西大街与光辉路路口	134.45	300	三级养护
2	西大街与周西路路口	236.82	300	三级养护
3	西大街与周山路路口	224.71	300	三级养护
4	砂山路与西大街交叉口	326.54	300	三级养护
5	澄鹿路与光辉路交叉口	323.25	300	三级养护
6	东大街与东风大道交叉口	200.84	300	三级养护
7	陈梁桥两侧	445.65	300	三级养护
8	长乐路与云顾路交叉口	302.3	300	三级养护
9	砂山路与伞墩东路交叉口	97.62	300	三级养护
	总面积	2292.18		

注：1、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费、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

4、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1月21日-2029年1月20日。第一年：2026年1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5、其他：招标文件规定范围以外的其他新增作业，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届时双方协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中标金额为：优惠率8%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632641.68 （小写），陆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陆角捌分（大写）。

最终结算价=Σ（各项实际数量×各项综合单价）×（1-优惠率）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3、售后服务：/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澄财购【2025】1号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得分情况核拨养护经费。

2、考核组成员由绿化主管部门、审计等部门组织实施，采用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考核方式，每月一评分。定期考核以月底明查为主，辅以暗查。不定期考核以经常性巡查及在重大节日、庆典、“迎检”活动时所进行的随机抽查为评分依据。

3. 百分制评分中，考核分数大于等于90分的为合格，小于90分的为不合格。

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总扣分进行处罚，罚款标准：扣1分处月度养护费的1%罚款。

4、管护经费及支付方式：每年最后一个月度经考核评分和审计结束后付清年养护费用。【每次付款均根据考核结果及管护效果支付养护费，中标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5、根据绿地养护工作内容，未达到要求的，一年中被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养护单位，规划建设科部门可终止与其签订承包合同，清退出场，并取消其在本镇区域绿化养护招标中的竞标资格两年；养护单位如未按养护合同进行养护或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规划建设科部门有权单方面解除养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仲裁方式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1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成交单位）：江苏信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通渡北路 299 号 201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 月 21 日

见证方：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1 月 21 日